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 10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。	第 10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。
第 55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 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 (三)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 (四)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 (五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，应当	第 55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 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 (三)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 (四)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 (五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

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，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:00，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30，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	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15，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 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。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
第 6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)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第 6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执行董事长主持，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第 115 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	第 115 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

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二名，独立董事三名。	事长一名，执行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，独立董事三名。
第 116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股票、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和解散方案；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(九)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 (十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	第 116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股票、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和解散方案；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(九)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 (十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

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(十二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(十三)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(十五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(十六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(十七) 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聘公司联席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(十二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(十三)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(十五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(十六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(十七) 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 119 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第 119 条 董事长、执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第 121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 121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；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 12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：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 (二)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 (三)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	第 12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：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 (二)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 (三)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 (四) 监事会提议时；

(四) 监事会提议时； (五)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 (六) 总经理提议时； (七)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 (八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如有第(二)至第(八)项规定的情形，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(五)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 (六) 总经理提议时； (七)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 (八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如有第(二)至第(八)项规定的情形，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执行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；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 139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总监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 139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联席总经理、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总监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第 140 条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，总理由董事长提名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；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。	第 140 条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，总理由董事长提名，联席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；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。
第 144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 (二)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	第 144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 (二)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(五)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 (七)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 (八)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 (九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 (十)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。	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(五)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 (七)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 (八)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 (九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 (十)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联席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。
第 146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： (一)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的人员； (二)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； (三) 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，以及向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制度； 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	第 146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： (一)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的人员； (二) 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； (三) 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，以及向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制度； 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

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